证券简称：天宝食品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8－027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运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7,705,0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转让给上海国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乾投资”）。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黄作庆先生，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黄作庆先生。

3、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年5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承运投资的通知，承运投资与国乾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承运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7,705,0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转让给国乾投资，转让价格为8.33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承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3,1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3%，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黄作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327,9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乾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承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407,3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为 8.29%；黄作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327,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33%；国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7,705,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54%。

由于承运投资与黄作庆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黄作庆先生与承运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5,735,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62%，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黄作庆先生，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黄作庆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承运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3,112,400	18.83	45,407,394	8.2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112,400	18.83	45,407,394	8.29
黄作庆	合计持有股份	100,327,962	18.33	100,327,962	18.3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81,991	4.58	25,081,991	4.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245,971	13.74	75,245,971	13.74
国乾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7,705,006	1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57,705,006	10.54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16977271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华家街道敬业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黄作庆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04 月 07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国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4270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 2002 室

法定代表人：伍勇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承运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的承诺：2015年7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遵守《中国证监会（2015）18号公告》的监管要求，承诺即日起未来6个月内（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9日）不减持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承运投资均已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已于同日披露承运投资和国乾投资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分别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5、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